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 
18樓

聯絡方式：林秉信 (02)89680883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法字第1040096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函以，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2條第10款與第11款及第18條至第19條之2，該院定自105年1月1日施行；及「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」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以院臺消保字第1040155809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12月31日院臺消保字第1040155873B號函（附件1）及該院同年月日院臺消保字第1040155809B號函（附件2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局（公司）、會內各單位（不含法律事務處）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
副本：

金管會銀行局



1050090270 105/01/25